

合同编号：

2026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 隐患排查专项服务（第一包）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主要负责人：李冬明 职务：局长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联系人：石萌萌 电话：83508607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范磊 职务：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2332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联系人：秦威 电话：010-57520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该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后抽查相关工作。

重点检查内容

1. 检查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检查：

高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需排查电梯 498 部、起重机械 346 架、厂（场）内机动车 428 辆、旅游观光车区内全覆盖、工业锅炉 66 台、供暖锅炉区内全覆盖、压力容器 245 台、压力管道 2200 米。

1.1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并执行到位。主要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日常运行记录、维护保养及修理记录、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相关情况。

1.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情况。锅炉外部检验、内部检验、水（耐）压试验、水质化验；压力容器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年度检验、全面检验，压力管道年度检查、定期检验等完成情况；电梯定期检验情况、制动试验情况、维护保养情况、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自行检测情况；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载荷试验、维护保养及运行记录检查，厂车月度及年度检查、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旅游观光车定期检验、制动性能测试、维护保养及行驶记录等情况。

1.3 安全保护及连锁装置使用情况

检查压力容器安全阀（前截止阀常开锁紧）、爆破片、超压卸放装置、快开门连锁、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氨专用压力表）、

液位计等使用、校验等情况；检查锅炉超压报警、超温报警、水位报警、燃烧器熄火保护、水质化验等使用、校验等情况，检查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紧急切断阀、爆破片等使用、校验等情况；检查直梯主机、制动器、厅轿门锁、紧急报警、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检查扶梯驱动链、制动器、急停开关、梯级缺失及下陷、扶手带偏移及入口保护、防逆转装置等情况；检查厂车制动性能、照明和信号警示装置、防护约束装置、防越程装置、限高设置、安全监控装置等情况。检查起重机械的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连锁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的使用及校验情况；检查旅游观光车的制动系统、照明及信号装置、安全带、紧急出口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及检查情况。

1.4 设备本体及使用环境

检查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及实际运行情况，检查设备铭牌及实际运行参数、周围使用环境，检查设备结构、外观、保温、保冷、泄漏、腐蚀、变形、异常响声、异常震动等情况，检查“大容小标”情况，检查装卸软管耐压试验情况；检查电梯主机及运行参数、曳引轮、曳引绳、应急照明、救援通道、中控室等使用环境，电梯结构、外观、腐蚀、变形、异常响声、异常震动等情况；检查厂车铭牌及运行参数、道路及区域限速、限重、警示标识、行驶路线等作业环境，厂车结构、外观、腐蚀、裂纹、变形、磨损、异常响声、异常震动等情况。起重机械，检查其结构件是否完好、变形或裂纹，吊钩、吊索及吊具的磨损及损坏情况，以及作业区域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限高标志等；旅游观光车，检查其车身结构是否完好、变形或损坏，座椅及安全带的安全性，以及行驶路线

的路面状况、限速标志和警示标志等。

2. 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行政许可单位，主要检查：

经开区共有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 57 家，聘请专家针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的一种重要方式。它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这些单位在获得特定许可证后，能够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从而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共 57 家，抽取 30%，共计 16 家

2.1 资质

核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法人证书等。

2.2 资源条件

人员，核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资格；工作场所，核查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条件；设备设施，核查生产（充装）设备、工艺设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条件；技术资料，核查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现场技术资料；法规标准，核查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3 质量保证体系

核查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许可范围一致性；核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是否正常。

2.4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充装安全的技术能力

核查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活动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检查锅炉制造单位是否存在“大容小标”的情况。

2.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配备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工作职责；是否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确定隐患排查原则，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2）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按照经开区实际需求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测单位隐患排查。

（3）隐患排查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4）根据隐患排查工作内容，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记录表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时，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现场特种设备隐患检查情况。

（5）汇总隐患排查结果，及时上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于发现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乙方负责与被检查单位的现场沟通协调，如需甲方出具官方协调文件的，甲方予以配合；因第三方不配合导致工作进度受影响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三）工作进度安排：

（1）项目准备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出监督抽查思路，制定工作方案。

（2）项目实施期：依据工作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汇总

隐患排查结果,上报甲方。

(3)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完成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的督促整改,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确认整改完成。

(四) 工作成果形式:

形成隐患排查情况汇总、分析报告、查摆问题、提出建议。
交付方式: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纸质版工作成果一式【1】份、电子版工作成果【1】份, 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处。

二、委托期限

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止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委托费用

1. 本项目委托费用总额为 221.2 万元 (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该金额已包含税费、服务费、打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70% 作为首款, 乙方完成任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30% 作为尾款。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四、项目验收要求与成果要求

1. 验收要求：

(1) 提交《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汇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分析报告》。

(2) 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

(3) 时间进度以及研究成果质量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

2. 成果要求：

(1)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提出相关要求，并对各阶段及全部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约定项目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本项目任何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3. 因甲方责任未能履行合同时，应根据责任与损失大小，确定经济责任及善后处理办法，由双方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 因乙方责任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进度获取工作经费。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账号：110060664018001890441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2332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务。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关于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就本合同约定组成相对固定的项目团队，乙方应指定一名成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工作。若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提出异议，乙方应当配合更换服务人员，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经验、能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若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委托经费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成员，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委托经费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项目组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情况；接受甲方对项目情况的检查和监管。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被检查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临时雇用人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交付项目成果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资料，拒不归还的，视为乙方违约。

3. 上述保密条款不随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终止。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发布权、修改权、翻译权等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或未与甲方签订许可合同，乙方不得行使下列行为：

（1）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2）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3）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不允许受托人行使的行为。

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及提交给甲方的最终的研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工作停滞、延迟的，甲方应承担责任，但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更正和补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未按计划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当期经费的 5% 作为延期履约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委托经费总额 5% 的违约金（与延期履约违约金不同时适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作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要求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委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委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

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和撤销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一般情况下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名称、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果形式或对工作内容做重大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并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 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成果质量低劣；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
5.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研究；
6.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

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在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完成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视情况调整或终止合同。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还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受影响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调整合同，应该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2.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范云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